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公告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8日及2023年1月5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反映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失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變動以及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章程的審核意見，根據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及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審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掛牌上市事宜的議案》，本公司對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150,152.25萬元。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請見附錄一。

於2023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對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以及對公司章程修訂的核准。本公司將於近日完成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記備案手續。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即2023年3月2日)起生效，其全文請參見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

香港，2023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京偉先生及袁謀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光遠先生、劉湛清先生、王建新先生、高濱先生及賈寧女士組成。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陽光保險 英文名稱：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文簡稱： Sunshine Insurance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陽光保險 英文名稱：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文簡稱： SUNSHINE INS
第十八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整。	第十八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50,152.25 萬元整。
第二十二條 公司經批准的股份總額為[●]萬股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經批准的股份總額為 1,150,152.25 萬股普通股。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p>第二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50,152,500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501,522,500股，其中內資股10,351,370,000股，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H股1,150,152,500股，佔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p>
<p>第四十六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第四十六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具包含股東大會具體審議事項的專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職位、聯繫方式以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具包含股東大會具體審議事項的專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職位、聯繫方式以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五) 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法定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五) 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法定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九十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九十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表決前委託人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是，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表決前委託人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是，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註：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根據本公司股份變動實際情況，更新本公司股權結構表及歷次股份轉讓情況表，詳情請參見2023年3月3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